

臺中縣政府 函

存 保 檔  
號

連別	受文者	行 文 單 位	批 示	辦	發	日期	字 號	附 件
密等	太平鄉福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正本 太平鄉福平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 本府地政科、重劃股(附核定範圍圖乙份)林奇旭先生、太平鄉公所(含附件)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本府工務局(都、水、土、建)各含附件乙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見說明三)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七九府地劃字第〇四九九七四號	見說明二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主旨：貴會申請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并復貴會七十九年三月廿六日太福興字第四號函辦理。
  - 二、檢送核定自辦重劃範圍圖乙份(以本府存檔者為準)並核定重劃區名稱爲「台中縣太平鄉福平與自辦市地重劃區」，除應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請依下列各項辦理：

- (1) 本區工程及監造，應委由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或已登記開業土木技師，依中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辦理後，再將已確實核算數量之工程預算書圖及技師執照，營業執照影本送府審查。
- (2) 有關各管線工程，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完竣，再鋪設路面。
- (3) 本重劃區道路邊溝淨寬至少三〇公分，淨深四〇公分。
- (4) 都市計畫畫繕埋樁與管理，請依「都市計畫畫繕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廿三、廿四、廿五、廿六條規定辦理。
- (5) 市地重劃應不得影響已領有建照之內容規定，且不得造成畸零地產生，並應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防火間隔。列入土地分配結果圖一併公告。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中區辦事處(附送本重劃區土地清冊影本乙份，有關區內已登記國有土地，依照規定除已訂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者外，應一律參加重劃)。

縣長 廖 了 以

(本案依分府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科室處)長執行)

校對 孫春霖 (幸)  
監印 黃四川

檔名：福平興自辦重劃範圍地籍都市計畫套繪圖-1040316-A4



圖例

圖示	名稱
	重劃範圍
	住宅區
	機關用地
	兒童遊戲場
	保存區
	增設巷道位置

Scale :1/1200

/1000